

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由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（以下简称“五公开”）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要求，围绕放管服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万人助万企等方面推进开发区工作全方位、全过程公开。2022年，通过网站、微信服务号公开各类信息120余条。

（二）舆情回应情况。围绕开发区工作重点和公众关注热点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，及时发布各类权威信息。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研判制度，制定重大政务舆情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，共同做好政务舆情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。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律顾问建立良好的沟通会商机制，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，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问题的发生。2022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0	0	0	0	0	0	0
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解读和回应形式还需要创新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自觉性有待提高，公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丰富公开载体，统筹运用文稿、专家解读、图表等形式公开园区信息，使政务公开渠道更加畅通、形式更加丰富多样。三是抓好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的贯彻执行工作，加强日常工作督导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